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太陽國際証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佈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i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太陽國際証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

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

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首個截止

日期之該等要約結果之公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該等要約之

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6)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該等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該等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該等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之日期，以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此外，除非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起計21日內，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該等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7. 倘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唐才智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才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和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